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589/17-18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6/17-18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醫務委員會(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)規例》(2018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
(2)	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沙特阿拉伯王國)令》(2018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25 日
(3)	《2018 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8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25 日
(4)	《商船(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)規例》(2018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25 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5)	《2018 年商船(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)(修訂)規例》(2018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25 日
(6)	《2018 年商船(散化規則)(修訂)規例》(2018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25 日
(7)	《2018 年商船(國際散化規則)(修訂)規例》(2018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25 日
(8)	《2018 年土地測量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8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25 日
(9)	《2018 年精神病院(綜合)宣布(修訂)令》(2018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25 日
(10)	《銀行業(風險承擔限度)規則》(2018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25 日
(11)	《2018 年〈2018 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)	2018 年 5 月 25 日

3. 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(2)1582/17-18 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。

4. 至於第(2)至(11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 10 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(a)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5月25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6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將會作出預告，於2018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6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 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。詳請如下：

- 《2018年路線表(城巴有限公司)令》(2018年第83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路線表(城巴有限公司)(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)令》(2018年第84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路線表(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司)令》(2018年第85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路線表(龍運巴士有限公司)令》(2018年第86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路線表(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)令》(2018年第87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路線表(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)令》(2018年第88號法律公告)

(b) 內務委員會於2018年5月25日的會議上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8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相關3個小組委員會主席分別於2018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8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。詳請如下：

(i) 由張國鈞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3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〈2016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8年第96號法律公告)
- 《證券及期貨(開放式基金型公司)規則》(2018年第97號法律公告)

- 《證券及期貨(開放式基金型公司)(費用)規例》
(2018年第98號法律公告)

(ii) 由周浩鼎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8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
(2018年第99號法律公告)

(iii) 由莫乃光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4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8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(2018年第103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第二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(2018年第104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8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(2018年第105號法律公告)
- 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1800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(201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8年6月13日